

溧城街道人民路工农桥附近三角地带景观提升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溧城街道人民路工农桥附近三角地带景观提升工程。
-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 2.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2 合同工期：45日历天，开工之日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4 质量标准：合格。
- 2.5 项目负责人：蔡健
- 2.6 安全员：姜禹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988800 元）。

其中暂列金(含规费及税金):33958.95元;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24903.23元。

4.2 工程结算办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4.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溧城街道人民路工农桥附近三角地带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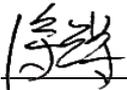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